

安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 2022 年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安达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安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 2022 年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一是编制并公开《安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及时公开机构、职能情况和行政权力。按照市政府部署及时更新领导职务及分工、对外办公服务联系电话和行政权力等政府信息。二是严格按照时限公开本单位涉及到执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方面内容。三是随时更新工作动态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。2022 年 5 月 26 日起依法公示退役军人事务局巡查整改情况报告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暂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原则、公开主体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等。召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会议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简要操作流程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答复的规范性、针对性、合法性明显提升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并逐步完善保密审查程序，拓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，必须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流程：各股室工作人员报送各股室负责人把关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信息汇总、上报主管领导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才能发布的信息公开对外发布信息流程，逐级把关、层层负责。做到保密审查有依据、有审批、有记录并由专人负责发布上报。一是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“阳光”安置。2022年度，全市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10名；我市提供4个事业单位共计10个全额事业编制岗位，省计划下达指标3个单位共计7个岗位；最终10人的其中9人选择事业单位工作，1人选择到央企工作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圆满完成，切实提高安置质量，推动我市新时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在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网格化作用，主动公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进展与工作等情况信息。三是以重点打造2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为基础，赓续传承红色基因的阵地建设，选树推广优秀典型，巩固建

设成果，推动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“我帮办”活动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各服务站共开展“我帮办”帮扶活动100余人次。2022年，未公开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确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职能股室具体承办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为中心，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热点难点问题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积极做好安置、优抚等相关政策的发布工作。发挥“窗口”和服务平台的作用，为广大退役军人军属了解我市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高度重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增强了工作人员做好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以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根本，认真开展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。通过多种便民利民

渠道公开退役军人事务信息，形成覆盖城乡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主动公开渠道。

(六) 其它工作情况

加大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一是建立走访慰问制度，采取普遍走访慰问和个别走访慰问相结合的形式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家中。二是做好涉军信访稳定工作。认真落实政策，维护好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；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引导涉军信访人员依法反映诉求，争取把问题解决在当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 他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